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草案
「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
徵詢意見函之建議事項及本會回應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第 二 條	<p>【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議： 會計政策：係指企業編製及表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特定原則、基礎、<u>處理方法</u>、慣例、規則及實務。</p> <p>說明：參酌商業會計法第五十六條(入帳基礎及處理方法)予以增列</p>	<p>此項係對會計政策之用語定義，未加入「處理方法」應不致使閱讀者誤解，且商業會計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亦未涉及對會計政策之定義，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第 五 條	<p>【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問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發布之準則及解釋，係國際會計準則公報(IASs)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小企業板(IFRSs for SME)比如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無「礦產資源」，中小企業應該參考何項文件?</p>	<p>本會參考 貴會意見修改條文內容，俾闡明其意涵。</p>
第 五 條	<p>【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建議： 請說明若無明確適用之企業會計準則時，如何按第五條所列順序考量所採用之會計政策</p> <p>說明： 例如：第3項所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發布之準則及解釋」是否係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此外，是否尚包含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p>	<p>本會參考 貴所意見修改條文內容，俾闡明其意涵。</p>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認可之準則或解釋，以及IFRS for SMEs?	
第 五 條	<p>【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 <p>建議：</p> <p>第5條規定管理階層判斷所採用會計政策時所考量之順序之相關問題如下，惠請 貴會釋疑：</p> <p>1.建議釐清第3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發布之準則及解釋」係指「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發布且已生效之IFRSs。另外，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若規定可提前適用，管理階層是否可納入考量？</p> <p>2.建議釐清員工福利（如舊制退休金）、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等交易，若依第5條規定之考量順序，是否須依第3項，分別依照IAS 19、IFRS 2、IFRS 5處理？</p>	<p>1.本會參考 貴所意見修改條文內容，俾闡明其意涵。</p> <p>2.有關「員工福利」、「股份基礎給付」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本會將發布問答集說明。</p>
第 五 條	<p>【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 <p>建議：</p> <p>1.請釐清會計政策之選擇及適用之順序，是否應納入我國版本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T-IFRSs）。</p> <p>2.請釐清有關企業會計準則未訂定之常見交易應如何處理。</p> <p>說明：</p> <p>1.本準則第五條對於會計政策之選擇與適用之第三順位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發布之準則及解</p>	<p>1.本會參考 貴所意見修改條文內容，俾闡明其意涵。</p> <p>2.有關「員工福利」、「股份基礎給付」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本會將發布問答集說明。</p>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釋」而非T-IFRS，目前此兩者間存有版本差異，請考量是否優先考量T-IFRSs。</p> <p>2.有關企業會計準則未訂定之規範，例如「股份基礎給付」、「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或「員工福利之會計處理」等，皆為實務上非公開發行公司常見之交易，然依本準則第五條之規定將可能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發布之準則及解釋」，亦即非公發公司仍須依IAS19或IFRS2計算員工福利或股份基礎給付，此等準則之適用勢必會增加許多企業成本而抹煞了企業會計準則係簡化版IFRS之美意，有關此等交易應如何處理請敘明。</p>	
<p>第 八 條</p>	<p>【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建議：列舉「會計政策變動」計有多少情況</p> <p>說明：明確列舉哪些是會計政策變動？</p> <p>問題：</p> <p>例如：以下是否為會計政策變動</p> <p>(1)存貨成本流動假設之改變(先進先出法變更為平均法)</p> <p>(2)存貨續後評價之改變(成本法變更為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p> <p>(3)折舊方法改變(直線法變更為年數合計法)</p> <p>(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模式」與「重估價模式」互轉</p> <p>(5)投資性不動產由「成本法」變更「公允價值法」</p>	<p>會計政策係指企業編製及表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特定原則、基礎、慣例、規則及實務。會計政策變動之情況繁多，難以逐一系列，本會參酌貴會意見於條文中增加舉例說明以增進閱讀者之了解。</p>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第九條	<p>【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 <p>建議：</p> <p>1. 針對第1項第3款「當資產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從公允價值模式變更為成本模式；反之亦然」，非屬會計政策變動。建議釐清該項規定係指：</p> <p>(1)該類別資產之會計政策<u>整體</u>由公允價值模式改為成本模式？或</p> <p>(2)會計政策仍採公允價值模式，僅對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特定資產以成本衡量？</p> <p>若為上述(1)，可能導致整類資產之衡量模式改變時，有特定情況不視為會計政策變動之情形。</p> <p>若為上述(2)，建議修改用語為「<u>在繼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前提下</u>，當<u>特定</u>資產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從公允價值模式變更為以<u>成本衡量者</u>模式；反之亦然」</p> <p>另提醒，原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後續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情形應屬少見。</p> <p>2. 第2項：「無形資產應為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建議修改。</p>	<p>1.本會參考 貴所意見予以修改。</p> <p>2.此係文字誤值，本會將予以更正</p>
第十一條	<p>【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問題：會計政策變動採「追溯適用」，是否曾考量對中小企有無其必要性？是否追溯成本大於其效</p>	<p>追溯適用將使所表達之前期相關資訊與當期相關資訊具可比性，並對收益及費損之趨勢分析提供最有用之資訊，且此條文已考量「若決定會計政策變動對某一期間之影響數於實務</p>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益?成本太大而效益不大?</p> <p>【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議：企業之會計政策變動時，得將採用新會計原則之累積影響數調整當期期初保留盈餘，免予調整所表達最早期間之比較金額，惟應列示按新會計原則所計算各年度本期損益之擬制資料，以供比較。</p> <p>說明：因應實務需求，給予企業選擇之彈性。</p>	<p>上不可行時」之情況，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第十一條</p>	<p>【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議： 企業之會計政策變動採追溯適用時，應如同自始即已採用新會計政策，調整所表達最早期間(及前一期)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初始金額，及所表達每一以前期間之其他比較金額。 企業於表達前一期或多期比較資訊時，若決定會計政策變動對某一期間之影響數於實務上不可行時，應自實務上最早可行期間(可能為當期)之期初開始適用該新會計政策，並調整該最早可行期間(可能為當期)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初始金額。</p> <p>說明：表達較明確</p>	<p>企業之會計政策變動採追溯適用應調整所表達最早期間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初始金額，另其他建議之文字修改，與原條文之文意並無不同，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第十一條</p>	<p>【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建議： 建議參考IAS8.25增列若採用新會計政策時所有前期累積影響數之決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處理規定。</p>	<p>本會參考 貴所意見酌予修改。</p>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第十三條	<p>【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建議：企業所適用之衡量基礎變動為會計政策變動而非會計估計變動。當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難以區分，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u>例如：</u></p> <p>說明：可否舉例，由助於中小企業了解此段。</p>	<p>1.本條文係原則性之規範，企業應依實際情況作專業判斷，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2.將列為本會未來發布問答集之參考。</p>
第十四條	<p>【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 <p>建議：</p> <p>納入第十五條之例外適用</p> <p>說明：</p> <p>由於會計估計變動之處理尚要考慮第十五條之例外規定，建議於條文中加上「除第十五條另有規定外」，以茲周全</p>	<p>本會參考 貴所意見酌予修改。</p>
第十六條	<p>問題：</p> <p>會計錯誤採「追溯更正」，是否曾考量對中小企有無其必要性？是否追溯成本大於其效益？成本太大而效益不大？</p>	<p>更正前期錯誤採追溯重編使所表達之前期比較資訊不會重覆前期錯誤，此外，第十七條已考量「若決定各特定期間之會計錯誤追溯更正於實務上不可行時」之情況，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第十六條	<p>【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 <p>建議：</p> <p>納入第十七條之例外適用</p> <p>說明：</p> <p>由於前期錯誤更正之處理尚要考慮第十七條之例外規定，建議於條文中加上「除第十七條另有規定外」，以茲周全。</p>	<p>本會參考 貴所意見酌予修改。</p>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	<p>【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該等揭露可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該等變動及錯誤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或潛在影響）之資</p>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問題：企業應揭露會計政策變動、會計估計變動及前期錯誤，是否有其效益？成本太大而效益不大？</p>	<p>訊，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非公開發行公司 選用IFRS</p>	<p>【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建議： 確認經濟部經商字第10052403720號之解釋令中有關『惟商業亦得因其實際業務需要，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選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是否仍適用？ 說明： 一、按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條規定『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本法、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其未規定者，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同準則第四十五條規定『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商業得自願自一百零三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適用本準則。』；另經濟部於101/01/09發佈經商字第10052403720號解釋令『按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條規定所稱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惟商業亦得因其實際業務需要，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選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對</p>	<p>有關 貴行之建議，本會將轉知主管機關。</p>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所謂『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進行解釋，合先敘明。</p> <p>二、由於國內各集團之未公開發行子公司為配合該集團母公司已陸續提前自102年起開始適用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並依上述經濟部之解釋令就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未規定者選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影響數應已陸續自102年起於適用日調整入帳。</p> <p>三、今經濟部商業司於104/7/24發佈重大政策『按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條規定所稱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重新定義『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但未提及商業可否因其實際業務需要，選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故擬建議經濟部於101/01/09發佈經商字第10052403720號解釋令中有關『惟商業亦得因其實際業務需要，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選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仍繼續適用。</p>	

提供意見之單位：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中華開發工業銀行。